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社会责任论的传播哲学...
-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2)

时间: 2002-7-27 10:07:22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李岩(Li Yan) 阅读497次

### 二、审慎行为与后果

当责任作为一种原则提出时, 责任对于每一位社会成员来说都是必须承担的。意思是说, 一个人行为的结果与其它人有关系(不排除自己)时, 他就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负责不仅仅是指对后果承担责任。在伦理学的角度看, 负责是指在行动之前的一种选择, 即在多种后果中选择我要做的。在此, 我们先抛开选择的具体、现实情景。抽象地看选择作为一种行为又是如何发生的。

#### 1、意识之于选择

谈论这个问题首先要有一个前提, 即接受伦理学上关于“正当的”解释: 善、诚实、公正、有信。之所以称它们为“正当的”, 是因为他们对于社会(包括个人)是有价值的。选择是对行为后果的一种预见, 是在行动之前的。当一个人在作出某种选择时, 支配他的选择行为的是意志。这里排除机械的行为或运动。因此, 意志是包括了分析、确定和选择这些结果的自我意识。意志对于选择, 是有支配性的作用。接下来我们对选择形成的过程作进一步的分析, 可以看到有这样几个层次:

其一, 来自个人的道德信念的选择。一个人对其行为的结果的价值判断, 是根据对善、诚实和守信等基本的道德信念的认定作出的。行为结果的价值与行动者所认定的信念的价值一致时, 行动者才会采取行动。行动者把这种道德价值视为终极的价值, 他不会把这种行为置于个人或团体生存的利害中去权衡, 也可以说它是不受后果的影响的绝对的价值。所以, 保持信念的纯洁性被视为最高的责任。道德信念拒绝对行为的后果负责。例如, 新闻表达的公正是新闻职业道德的信念, 这一信念与社会公认的公正是一致的。而在新闻传播过程中, 公正这一信念的实践又是建立在表达者拥有表达的自由这样一个权利的基础上的。因此, 可以说公正作为道德信念, 是绝对的。因此, 它不必为了其它的利益而对任何的后果负责。

其二, 来自道德责任的选择。以行为的后果作为行为道德的判断标准, 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它不是遥远的后果, 也不是凭直觉就可以认定的。因为作为道德责任, 在现实、具体行为的选择时, 还受制于这个行为所在的环境中的其它环节。如新闻传播之责任, 往往不是关于新闻传播行为本身的, 而是基于新闻传播作为一种行为, 其后果可能导致的与其它的领域的关系, 对其他领域的影响制定的。那么, 它与新闻信念道德同处于一个操守(或道德)的文本时, 冲突已经显示出来。它既是媒介作为社会一员与社会其它角色——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区域代表在社会整合的过程中作出的必须的妥协, 尤其是与政治、经济、公共舆论的妥协; 另一方面, 这种为妥协和保持平衡形成的规则对新闻职业行为产生的影响, 甚至是有悖于其信念的。特别是当一种行为有可能产生多个后果, 这些行为的后果又有利害关系时, 责任又包含有惩罚(非良心的, 利益损失的)的意思。后果的利害大小会成为人们作出决定的依据。这些来自不同的利益集团, 包括媒体经营者本身对新闻传播者制造的压力, 使得责任道德包含了服从现实压力的内容。

#### 2、动机、利益之于选择。

如果“动机可以被理解成我们感觉到的对我们行为的某些被预见的结果的欲望”的话, 那

么，我们进一步认为行为本身也象可以预见到的结果一样，它会因为某些欲望或反感的存在而更好或更坏。如，个人的好恶是个人动机形成的一个不能回避的因素。依此类推，一个团体的决策者的好恶对团体的动机形成至关重要。虽然这些影响一般不会成为文字，变成规则，但它们显示无形的压力。如果传播者的欲望与他效力的上司的欲望一致时，他的行为的结果对于其上司来讲就是好的。反之，亦然。

欲望或反感的产生与利益有关。伦理学家把利益分成两种：个人的利益和普遍的利益。个人利益指每个人都追求他自身的幸福，普遍利益指每个人都应追求普遍的幸福，即大多数人最大的幸福。亨利。在伦理判断的实践中，这两种幸福并不都是一致的，会相撞并且产生矛盾。如果在道德上选择普遍幸福，它要求人们自愿作出绝对自我牺牲。如果心照不宣地把自我利益当作终极目标，会因为牺牲普遍的利益而受到道德的谴责。如果我们继续考虑普遍幸福的问题会发现在职业道德的范畴中，普遍幸福至少涉及到两个方面：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和一部分人的幸福。我们看到前一种利益对个人而言表现为内心的满足；后一种是有好处的：个人经济利益、地位升迁和团体利益的获得。在这里团体的(一部分人的)利益又与其它社会因素纠缠在一起时，行为动机的纯洁性便受到质疑。因此，个人的幸福和一部分人的幸福都可以视为个人的利益，不属于信念道德的范畴。

几乎每一部新闻法规都会涉及到信念道德与责任道德这样两个问题。如香港电台出台的《节目制作人员守则》在扉页上有以下内容：抱负、使命、信念。在其关于“总体工作原则”中，基本体现了“制作多媒体节目，提供咨询、教育与娱乐；适时与不偏不倚报道本地与国际大事与议题；协力推动香港的多元开放文化；提供自由表达意见的渠道；服务普罗大众，同时照顾少数社群的需要。坚持编辑自主，保持不偏不倚，服务社会大众，提升竞争层次，制作优质节目，培育多元人才”的信念。

在关于此项守则实施的细则中，又出现这样的明文规定：下列事项必须上报部门主管，或提请电台编务会议或高级职员会议讨论：访问罪犯和警方通缉人士；为任何企图逃避法律制裁人士隐藏身份的任何建议；播出任何原本是作法律或记录用途的暗中录得的影像———仅从字面上来解释，上述规定同样是为了公众的利益，是为了对公众负责。实际上，更多地是从媒体的自身利益考虑，即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了避免承当某些责任。

同样是为了媒体或传播者个人的利益，即为了同一种后果，一方面可能与权利机构、利益集团形成默契，有意掩饰真相，甚至说假话；另一方面，可能讨好受众，提供色情、暴力、凶杀等低俗的内容，招揽媒体的生意。

### 参、个案分析与研究

当代传播实践中媒体对行为后果的责任的认定来自以下几个方面的压力：

#### 1、政治权力对媒体责任形成的压力

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权力部门都会对媒体形成某种压力，压力的不同在于媒体与这种权力平等程度的多少。以大陆的新闻事业为例，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开始是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新闻事业的一部分，所以中国共产党的信念和责任就是新闻事业的信念和责任。“从党的政治道德角度考察新闻伦理问题，并将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纳入党的思想建设之中，是中国共产党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特点”。1942年9月22日《解放日报》社论“党与党报”指出：所谓集体宣传者集体组织者，决不是指报馆同人那样的‘集体’，而是指整个党的组织而言的集体，经过报纸来宣传，经过报纸来组织广大人民进行各种活动。报纸是党的喉舌，这是一个巨大的喉舌。报纸是党的喉舌，是作为共产党的新闻信念提出的，其余的内容是以这一基本责任为基础的。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用党的思想的道德代替新闻职业道德的做法已经不合时宜了，新闻不仅是党的宣传工具，也是作为大众传播的工具看待，于是有了对新闻本身的职业道德的要求。但是，新闻职业就其行为的后果而言，对党负责一直是其主要的责任。具体来讲，对党负责也意味着对各级党组织和政府负责。由于不同级别各级党组织在宣传方面的权力，主要体现在宣传部长对新闻职业的态度上。加之政府部门经常会把对本地问题的披露与自己政绩联系起来考虑，对新闻部门的压力比较大。基于这种对后果的考虑，在报道有关灾难性事件或者属于本地重大问题时，往往要有事先的请示。有时候在媒体尚未作出报道之前，会接到宣传部门的指示，停止对此问题的报道。

例如某省境内发生了飞机坠毁事件，电台电视台的记者事发后都在最快的时间内赶到了现场，

并进行采访，交通台进行最初的报道，有线台也以字母新闻的形式报道此消息。接着各新闻媒体接到宣传部门的电话指示：对此事件不要再作报道。理由是民航可能会因为报道的不准确，遭到旅客不合理的索赔要求。后来关于这件事情的报道在事发地被禁止了，但是其它地方一直进行后续的报道。有时候仅仅是因为担心会造成某种后果，而制止新闻报道。分析此例我们看到，新闻职业的责任，往往是超出职业本身概念的。具体讲，新闻报道不仅要报道引起的直接后果负责(是否属实，没有偏见，做到公正)，还要对被报道事件本身的后果负责。坠机事件发生了，索赔是必须的。索赔有索赔的规定，不应该以媒体报道的情况为判断依据。除非索赔本身没有定数，舆论的大小会直接影响到索赔数额。但是，这时候就会出现政府机构从自身的利益考虑，为尽量减少舆论在此方面的压力而对媒体施压。

面对政治方面的压力，媒体以少惹麻烦为由，也会采取“见了红灯绕着走”的策略，即不去触犯可能引起官方注意或官方敏感的问题。这样作对于媒体来讲，少了许多所谓的麻烦。对于受众而言，其知情权在媒体与官方的这种心照不宣的默契中自然丧失。

由此可见，新闻媒体的责任范围与整个社会法制的完善有直接的关系。责任的范畴越过新闻本身的界限越大，信念道德的价值标准就越难以体现。法制的完善，不同职业各负其责，才能保证媒体实现自己的价值。

## 2、披露机密后果的责任压力

媒体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与其它机构同样存在着生存和发展的问題，不论是公共媒体还是商业媒体。当媒体以表现自由为宗旨时，经常会因为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来自政府方面的干预，尽管媒体有许多的理由，认为这些情报的披露不会影响到国家的安全，但是，往往会以官方的认定为标准。因此为了避免引起媒体与官方的对立，减轻媒体的政治压力，媒体采取的妥协往往是对政治负责，而不是对受众的知情权负责。在香港电台关于《节目制作人员守则》409条明确告知：报道受官方机密条例封密的资询，是违反行为。资询若是来自政府官员或合约人士，又未经官方许可而披露的，便算是违反本条例。新闻工作者如未经许可而发表上述范围内的官方资询，是有被监控之虞的。此条例最后还告戒新闻工作者：在此条例下法庭不会接纳引用公众利益为抗辩理由。新闻工作者也可被控以协助及教唆违反官方精密条例的罪名。

在大陆制定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明确指出新闻机构不得泄露国家机密。泄露国家机密，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其中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尽管会出现这种情况，过了若干时间后这些机密被披露，并没有带来当时如官方所言会造成国家和人民的损失。人们普遍认为这些材料在当时也没有“机密”的必要，新闻机构也不能因此作为可以披露被指定的国家机密的理由。在此方面，总是国家认定的需要保密的机构说了算。这就有可能使这些机构借助保密来保护自己的各种行为，那怕是错误的行为。况且机密在不同的时期对于决定何为机密者来讲，也是不同的。如冷战以后，许多机密因为没有保密的对象而自然解密。在独裁统治的国家，统治者采用愚民政策以维系统治的继续，统治者就可以把任何一条在他们看来会威胁到政权巩固(在他们那里，统治权力的巩固与国家的安全是同一个概念)的资询，视作保密的，将其资询严格控制在保密机构手中。甚至还会只对内保密，对外不保密(因为外部不会直接威胁他的权力的巩固)。

虽然，国家作为人民的国家，对每一个公民来讲，没有什么机密可言，最终都应该公开，只不过有时间问题。因此对披露机密所承担后果的责问，必须有合理的说法，对其本身也要经得起质询。但是，泄密的现实后果使传播者常常不得不三思而后行。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传播实践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4) (2002-7-27)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3) (2002-7-27)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1) (2002-7-27)

[>>更多](#)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 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